

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缤纷敕勒歌”花境：三季有花 四季有景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在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入口西侧,有一条狭长带状路缘花境,它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缤纷敕勒歌”。这里的花材是园林科科研人员近20年对乡土野生观赏植物引种驯化、筛选繁育的科研成果。目前,它已成为我市地域特色的园林绿化景观之一。

近日,记者慕名而来,只见长长的花境与大片草地紧紧相依,东段以鲜艳明丽的一年生花卉为主,满足机场入口观赏需求;中段以多年生宿根花卉为主,

体现现代园林节约理念;末段以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多年引种栽培的野生乡土植物为主,充分体现花境“缤纷敕勒歌”的主题。

据呼和浩特市植物园高级工程师、“缤纷敕勒歌”花境设计团队主要成员王东红介绍,所谓野生乡土植物是指经过自然界物竞天择,已能很好地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自2005年起,呼和浩特市植物园野生植物研究课题组就开始对内蒙古干旱、半干旱地区野生观赏植物进行引种驯化研究,先后攻克了采种

难、扩繁等技术瓶颈,筛选出50多种具有观赏性的野生植物,诸如翠雀花、小红菊、瞿麦、旋覆花等,这些植物最大的特点就是节水、抗旱、抗逆性强、能维护当地的植物物种生态平衡,具有一定的生态环保性。2020年,按照首府园林规划统一要求,在对道路主要节点进行提升改造时,在机场入口处进行野生乡土植物生态园林应用示范性种植,将近20年培育、研究的野生乡土植物搬离“实验室”,投身广袤的大地中,打造地方特色园林景观。经过历时四年的积累,如今,这个花境正通过野生驯化植物、多年生宿根植物的色彩变换、花期错落、高矮变化,替换了前期一二年生及短期多年生的植物,实现整体80%以上是本地特色的宿根植物,体现了节约型、长效型、生态环保型园林的主旨,同时,其地域性日渐凸显。

边走边聊间,记者发现这里盛开的花卉多以秋季开花植物为主,黄色小花是旋覆花、天人菊;紫色的,是鼠尾草。乍一看,花色虽不及一年生花卉盛开鲜艳、夺目,却与周围营造的草原景色融为一体。“这个花境每年开春少量补栽一次一年生植物品种,养护管理中不用每天浇水,在有效节约绿化成本的同时,可实现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王东红说。

今年,我市在举办第三届园林园艺职工技能大赛时,呼和浩特市植物园特推出该花境,让更多人了解优先使用节水抗旱植物和乡土地被花卉的好处。同时,也想借此机会,让扩繁成功的野生乡土植物更好地服务于首府园林建设,以绿兴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编辑:甘永康 阿荣娜 美编:张福同

我市积极倡导践行文明旅游新风尚

文明旅游 从我做起

本报讯(记者 王中宙)近日,记者走访我市部分旅游景区和网红打卡点,发现景区虽然游客较多,但大多数人都能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积极践行文明旅游新风尚,用实际行动营造和谐文明的旅游环境。

在东万达广场商业一条街,各类美食吸引了许多慕名而来的游客,各种网红小吃店前排起了长长的队伍。“这里环境卫生很好,很多店里还张贴了‘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标语,现场还有不少城管工作人员维持秩序,让我们感觉很舒心。”来自河北的游客小陈说。

傍晚,记者来到塞上老街,只见街区里人头攒动,各种具有民族特色元素的饰品,吸引着游客驻足观看购买。记者看到,景区内处处整洁干净,游客在游览过程中,会自觉将矿泉水瓶、食物包装袋扔进垃圾桶。“塞上老街是我市非常有特色一个街区,很多外地游客都会来这里逛逛,作为呼市本地人,我们更应该通过自己的言行举止传播文明、践行文明。”市民刘先生。



干净、整洁的景区令游客心旷神怡

不乱扔果皮纸屑、不踩踏绿地,让环境更清洁美丽;文明乘车、礼让行人,让交通更通畅安全;文明排队购票、检票,让秩序更井然……近年来,首府通过积极宣传、组织开展“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倡导大家文明旅游,践行效果良好。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构建诚信教育体系·失信案例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李力)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对21户企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该公告指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对成立后无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内蒙古丰谷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查无下落,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无法以其它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以公告方式送

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27日公告送达拟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

公告还指出: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您的行为 是孩子的榜样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处课堂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